## 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排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70032158 號函辦理。並經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80001296 號函修正通過。

## 二、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:

- (一)教練:6名(男女各3名)。
- (二)選手:24名(男女各12名)。

## 三、 資格限制:

- (一)教練: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  - 1.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排球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  - 2.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,得經訓輔小組決議,報 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- (二)選手:介於1994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,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:
  - 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: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  - 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:於2018年1月1日後,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  - 3.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:凡107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8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。

## 四、代表隊組成:

- (一)教練: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選訓會議自培訓教練名單中遴選,經該會選訓委員會議 通過後提送本會 2019 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,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- (二)選手: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提出選手名單,經該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,於108年5月2日前提送本會2019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,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- 五、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組織,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 議事宜。
- 六、本辦法經 2019 拿坡里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,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